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

（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三方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两百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两百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五百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的，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时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和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

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具专项报告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责令改正，公司可以视违反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有关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职务等处理；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斯瑞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